

屏東縣政府 書函

地址：900219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
承辦人：彭琇邠
電話：08-7320415#3614
傳真：08-7320185
電子信箱：a251497@oa.pthg.gov.tw

受文者：屏東縣立來義高級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8月15日

發文字號：屏府教學字第111518073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要點、申請表格及相關附件 (4159271_11151807300_1_4159271_11151807300_2.docx、4159271_11151807300_1_4159271_11151807300_3.docx、4159271_11151807300_1_4159271_11151807300_4.jpg、4159271_11151807300_1_4159271_11151807300_5.docx)

主旨：有關「111學年度第1學期教育部學產基金設置低收入戶學生助學金」訂於本(111)年9月16日起至10月17日止受理申請，本府訂於111年10月6日(星期四)假歸來國小受理書面資料審查，請期限內完成申請，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111年8月3日臺教秘(五)字第1114102776號書函辦理。
- 二、為促進教育資源妥適運用，教育部前以107年6月11日臺教秘(五)字第1070073142C號令修正「教育部學產基金設置低收入戶學生助學金實施要點」第4點、第5點及第6點規定，調整各教育階段低收入戶學生助學金金額、申請作業逾期不受理，以及補助資格限制項目不得重複申請、重複者應請繳回等規定，並自107年8月1日起實施在案。
- 三、本案作業受理申請期間自111年9月16日起至10月17日止，依上開要點規定無補申請作業，網站登錄將於10月17日晚



上12時關閉，逾期不再受理，請學校確實掌握時效，以維護學生權益。

四、本縣學校書面審查日期訂於111年10月6日(星期四)假歸來國小視聽教室辦理，逾期不受理，請各校依視導區分配場次，親送書面資料至歸來國小視聽教室，送件人員同意公(差)假登記，得課務派代。

(一)上午場8:30-12:00：屏東視導區、屏南視導區、琉球鄉學校。

(二)下午場13:30-16:00：屏北視導區、潮州視導區、東港視導區。

五、又為維護弱勢學生權益，避免影響其心理及不當標記，請於辦理符合資格學生申請及請款等相關作業時，務須確實落實學生身分保密。

六、教育部為配合低收入戶證明免檢附政策，實施網路查調作業，國中小低收入戶證明，學校端可用各直轄市及縣(市)公務系統證明取代；高中職以上學校，學校端請用申請教育部或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之低收入學雜費減免清冊影本取代，如影本清冊無該學生資料，再檢附低收入戶證明。本學期之低收入戶資格有效日期為111年8月、9月、10月之3個月份中取得者，皆可申請，但如於受理期間已向各鄉鎮公所提出申請或申復者，亦可申請，本案委辦學校將與相關單位查調，經查調仍未具有低收入戶資格者，將不予受理。

七、有關「110學年度第2學期教育部學產基金設置低收入戶學生助學金」尚未上網填報撥款進度，或各校基本資料有所

變動、不齊全者，務請上網檢視、填報及修正相關資料。

八、因資訊安全因素，111學年度最大變革是表一(學生填妥申請表)、表二(低收入戶學生名冊)及表四(學生印領清冊)無須送至歸來國小審查，學校自存及掃描表一(學生申請表)後，請參閱公文附件PDF文件合併說明，上傳到教育部學產基金網站<https://moe.ctas.tc.edu.tw/>，由歸來國小進行線上審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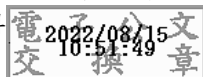
九、當日書面審查請備妥表三領據、表四印領清冊(一式2份須包含正本)及各校學產基金承辦人職章，並請親送至歸來國小審查收件；各校低收入戶證明學生名冊(請由學籍管理系統2.0下載低收入戶學生比對結果紙本)；請申請學校下載最新表格使用，切勿使用舊表格，不符規定則無法核准。另為利於審查作業進行，領據上申請數額請用國字大寫(仟、佰等)標示。

十、為利解決各申請學校諮詢之問題，亦請各申請學校之學產基金承辦人掃描QRcord加入「屏東縣學產基金」Line群組(如附件)。

十一、本案相關未盡事項，請逕洽歸來國小程心瑩老師，聯絡電話：08-7223241。

正本：各高國中、各國小、國立屏東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

副本：本府教育處學務管理科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